

南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文〔2023〕273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批准增加2023年南安市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及调整本级预算方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2023年3月，福建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收回部分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3〕2号），根据通知精神：对各地2019年以来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形成的专项债务限额空间（限额大于余额的部分），按一定比例留归地方使用，剩余部分由中央财政集中收回重新分配，用于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省财政厅收回我市部分

专项债限额 58162 万元(其中已通过利用限额空间发行 48000 万元,实际收回 10162 万元),省财政厅核定 2022 年南安市政府债务限额 22417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6250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79259 万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通报 2021 年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的函》(闽财债管函〔2023〕2 号)精神,我市 2021 年债务率(法定债务余额/财力)为 138%,一般债务偿债资金保障倍数为 1.75,专项债务偿债资金保障倍数为 2.44,利息支出率[即(一般债务付息支出+专项债务付息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5%,法定债务风险由预警降为提示。

新增债券资金是目前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最重要的资金来源,为推进高质量发展、降低财力负担,我市积极向上申请新增债券额度。2023 年我市向上申报且同时通过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两部委专项债券资金需求项目清单 38 个,资金需求 532190 万元;申报一般债券项目 17 个,资金需求 68550 万元。申报再融资债券资金需求 259704 万元。现就有关发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福建省 2023 年下达我市债券资金总体情况

(一) 新增债券资金方面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3〕8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3〕14 号)精神,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84127 万元,其中:第一批 212783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13383 万元、专项债务